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江城县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国庆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博别寨组茶叶提质增效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城县国庆乡么等村博别寨组茶叶提质增效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城县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14.0359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43.12460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城县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 日

备注：（1）响应单位若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填写声明函，如不提供本函，视为自愿放弃小微企业扣减；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请勿乱填写。

（2）磋商申请人应确保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仍在名录内，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（若成交）。

（3）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材料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